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SCIT-HNZT-2020090002

项目名称: 琼海市2020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甲方: 琼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 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6日

甲方：琼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琼海市 2020 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2020 年琼海市瓜菜新品种引进示范项目、2020 年节水抗旱稻旱优
113 种植示范项目和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三个项目统称) (编号：SCIT-HNZT-2020090002) 政府竞争性谈判
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壹佰
叁拾元贰角伍分 (¥725130.25) (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投标。经甲乙双方协
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总价内容

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元贰角伍分，即人民币
¥ 725130.25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
用之前及保质期内保质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
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
用。

二、采购清单和金额

序号	采购内 容	品牌	包装 规格	单价	总量	金额	备注
1	有机肥	根力多	40 公 斤/包	1775 元 /吨	321.1 1 吨	569970.25 元	包含三个项目采购物资，具体为： 1、2020 年琼海市瓜菜新品种引进示 范项目采购 40 吨；采购款 71000 元； 2、2020 年节水抗旱稻旱优 113 种植 示范项目采购 80 吨；采购款 142000 元； 3、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补助项目采购 201.11 吨，采购 价 356970.25 元。
2	复合微 生物液体肥	江苏 植丰	5 公斤 /桶	9220 元 /吨	8 吨	73760 元	2020 年琼海市瓜菜新品种引进示范 项目物资
3	喷灌设 备			1580 元 /亩	30 亩	47400 元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 设补助项目采购物资
4	水稻病 虫害飞 防服务			17.0 元 /亩次	2000 亩	34000 元	2020 年节水抗旱稻旱优 113 种植示 范项目采购物资
合计						725130.25 元	

三、货物（服务）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外包装完整、表面无划损（应考虑可能有轻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③外部包装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3、货物交付时，应在货物保质期范围内（应留有合理可以使用的时间）。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可追索查阅。

5、飞防服务需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的内容执行，且使用的飞防药剂也应符合农药生产标准和包装标准。

四、交货（服务）期、方式及地点

1、交货（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天内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提交甲方验收，飞防服务交付时间则根据 2020 年琼海市水稻早造季节安排和甲方具体要求而定。

2、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

3、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有机肥、复合微生物液体肥和喷灌设备三类货物采购总价 30% 的发票）支付乙方有机肥、复合微生物液体肥和喷灌设备三类货物采购总价 30% 的启动资金。

2、根据甲方要求发放完有机肥、复合微生物液体肥和喷灌设备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有机肥、复合微生物液体肥和喷灌设备三类货物采购总价 50% 的发票）支付乙方有机肥、复合微生物液体肥和喷灌设备三类货物采购总价 50% 的资金。

3、水稻病虫害飞防服务完成后，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水稻病虫害飞防服务采购总价 80% 的发票）支付飞防服务合同价 80% 的单项

资金。

4、琼海市 2020 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包括 2020 年琼海市瓜菜新品种引进示范项目、2020 年节水抗旱稻旱优 113 种植示范项目和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验收审计通过后，根据验收审计报告，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余下资金。

六、验收：

- (一)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二) 货物在乙方通知运输到位完毕后 5 日内验收。

(三)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有机肥及喷灌设备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一年或制造厂商承诺的期限（以最长期限为准）；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二) 乙方免费提供与工作内容相关的技术咨询、指导和相关工作方案建议等技术服务。

八、其他要求：

(一) 乙方必须提供有机肥、复合微生物液体肥此批次产品的检测化验报告。

(二) 物资（服务）发放完成后，供应商须将以下材料：货物（服务）发放确认表、花名册、货物（服务）发放前的公示照片、物资入库出库单、发放照片等装订成册（每个项目各 4 册），以备审计、报账及存档。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琼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银行账号：22010253292000702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琼海支行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5日

乙方：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银行账号：2116300104000888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垦区支行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6日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蒋纳

日期：2020年11月6日

